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44號

原　　告　宏海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22,708元（含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878號本票裁定所載本金3,579,170元，及自115年8月3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法院前1日115年10月15日已發生之利息43,538.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美玲